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彭一修

選任辯護人 潘宣頤律師
王姿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一修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即被告彭一修（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前經原審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並有羈押必要，而於民國109年12月1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0年2月19日認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惟無羈押必要，准以新臺幣12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自110年2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經原審裁定被告自110年10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原審判決被告共同犯詐欺取財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對原審判決均不服提起上訴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8號審理（下稱本院上訴審），並認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乃裁定被告自111年6月2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本院上訴審先後裁定被告自112年2月21日、112年10月21日、113年6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01 8月。嗣本院上訴審於113年1月2日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改
02 判被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罪，處
03 有期徒刑3年10月；被訴虛偽增資部分公訴不受理。檢察官
04 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
05 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本院上訴審判決除公訴不受理部分
06 外，均撤銷發回，現由本院審理中。

07 三、查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20日屆滿。
08 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參酌兩造意見後，認依卷內各項證
09 據，被告涉犯上開罪名嫌疑依然重大，衡以被告所涉犯行，
10 除可能構成詐欺罪外，也可能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11 第1款之詐偽罪，為法定最低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12 審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
13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
14 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當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基於
15 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
16 限制之程度，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
17 則權衡後，認依目前訴訟進度，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
18 境、出海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2 法官 陳勇松

23 法官 葉韋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趙俊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